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根深
電話：02-23565062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062@moi.gov.tw

受文者：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9007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其原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請假參加市長、市議員或里長等公職人員選舉而未當選者，得否仍依法進用為區長或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4月2日府民地字第0990102555號函。
- 二、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其原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參加市議員或里長等公職人員選舉而未當選者，得否仍依法進用為區長或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乙節，本部99年4月7日台內民字第0990064195號函（諒達）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甲區區長，得否調整至乙區擔任區長乙節，查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係為順利完成縣市改制作業，借重原任鄉（鎮、市）長對地方基層事務之瞭解及其施政治理、為民服務之經驗，有助於日後區政推動及規劃行政區劃，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以改制日前1日仍在職之鄉（鎮、市）區域為限，以符立法意



訂

線

旨。另有關經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得否調用至市政府等機關任職，另派常任文官擔任該區區長職務乙節，查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基於上開借重其對地方基層事務之瞭解及其施政治理、為民服務經驗之立法意旨，且市政府等機關亦無其他「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職稱，故除其辭職或依法免職外，不得於其進用為區長後仍以原進用方式調至市政府等機關任職。

- 四、另有關函詢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期程及得支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標準乙節，本部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俟研商決議後再予函復。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